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序

吾國初不產汽油及其他動力油料，向由外商自外運入油料分銷各地。民國二十四五年間，各省公路路線漸次擴展，逐年由外運入油料增多，全國經濟委員會乃有集中購油，統籌分配之議，主辦其事者，卽此書作者陳君子鞏也。抗戰軍興，東南海運受阻，外商運入油料驟減，而國內之需要量激增，油料之購運分配，增產節約，乃爲當前急務，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遂於廿七年春成立於漢口，陳君在會襄助爲理，以迄於今，夙夜在公卓著勞績。以言液體燃料之搶購運儲，定量分配，以及督導工商界設廠自製代用品之經過情形，惟陳君最能道其詳。蓋始終身與其事，歷七八年之久，艱難飽歷，是以下筆萬言，無一字不從經驗得來者也。是書成，陳君先以示余，因爲之序而歸之。

秦

汾序於重慶

序

液體燃料，爲國防建設及軍事交通不可或缺之物資，平時如此，戰時尤然，是以世界各國，對於石油一項，靡不勤於採煉，富於購儲，一旦國家有事，立即施行統制，節無謂之消耗，備急要之所需，使生產與消費相配合，用能源源供應，歷久不匱，制人而不制於人。

我國在戰前，國內油礦，既多未事開發，國外來油，又鮮大量積儲，僅賴外商之運供，以應平日之消費，彼時政府盱衡局勢，深覺液體燃料一項，關係綦鉅，非早爲之備，不足以應變。乃於民國二十五年間，舉辦各省市集中購儲油料，一面積極倡導開採國內礦油，以備萬一。七七抗戰軍興，並即在各重要省市，籌設液體燃料管理機構，京津兩市，首先成立，此吾國油料管制制度之嚆矢。

本人歷年參與是項工作，鑒於液體燃料之有關國防建設，而感其制度與辦法之因時制宜，迭有遞嬗，頗多足資研究之處，爰於公餘，搜集先後施行之各項辦法與辦理經過，輯成是帙，或亦足備異日之參考，以及將來研究抗戰史者之採擇歟。

✓
陳體榮序於重慶

目錄

第一篇 我國液體燃料統制事務與管理機構變遷經過

- 第一章 倡議統制
- 第二章 各機關簽訂集中購油合約
- 第三章 施行集中購油與油公司簽訂購油合約
- 第四章 改進集中購油及籌議儲油煉油
- 第五章 各省市購儲汽油之實施
- 第六章 各省市購儲汽油設備
- 第七章 抗戰開始液體燃料之實施統制
- 第八章 南京市及西南區之液體燃料管理
- 第九章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之成立

第二篇 抗戰以來我國液體燃料供應與管制情形

- 第一章 汽油進口管制與免稅
- 第二章 油料進口路線與運入量
- 第三章 液體燃料在內地之轉運
- 第四章 液體燃料之集中採購與核結外匯
- 第五章 液體燃料之分配與查緝
- 第六章 液體燃料經理商之管理
- 第七章 鼓勵油料內運
- 第八章 沿公路加油辦法
- 第九章 酒精事業之管制
- 第十章 植物油提煉汽油之推進與管理
- 第十一章 煤油進口之管制

第一篇 我國液體燃料統制事務與管理機構變遷經過

第一章 倡議統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交通部提議於行政院第二五〇次會議：「以我國所用汽油飛機油等，向由外商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公司承銷，各該公司向實業部註冊時，對於通商繁盛口岸，未知有否規定須按當地全年行銷總數照額存足。查東西各國，如日本、意大利等，凡本身不產此項油料者，外商在其國內行銷，彼必與之附有條件——即按全年之總銷數，定於相當時間內，照額存足，俾平時可以調劑市場之盈虛，戰時可以適應軍事之需要。我國似宜仿行，擬請由實業部訂定辦法，交涉進行；一面並以外交方法從事應付，以期妥慎，等情。」一案，經院決議：

「函請軍事委員會迅籌臨時救濟辦法，一面令實業部迅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商統制，切實辦理。」

同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復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凡軍委會經委會各省建設廳及其附屬機關，與商辦各公路汽車公司等購用汽油，悉歸統制，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等語，是為倡議汽油統制之始。是月十六日，由行政院召集經委會、資源委員會、鐵道部、交通部、各代表會議，決定統制汽油辦法原則五條：

- (一) 先從政府機關合作購買汽油入手；
 - (二) 設立政府機關合作購油委員會；
 - (三) 該委員會由政府、經委會、軍委會、鐵、交、軍、財、實五部，資委會，蘇、浙、皖、閩、贛、湘、鄂、川、甘、陝、豫、各建設廳，及京滬兩市府組織之；
 - (四) 該委會設常務三至五人，下設總幹事；
 - (五) 購油事宜，由該委員會委託負責機關辦理之。
- 其後復經行政院召集各機關代表，會商決定統制汽油之進行辦法四項，結果如下：
- (一) 由行政院在半月內，召集軍委會、經委會、航空委員會、交、鐵、軍、實、財五部，蘇、浙、皖、閩、贛、湘、鄂、川、陝、甘、豫、十一省建設廳，及京滬兩市府，簽訂集中購油合約；
 - (二) 購油由中央委託負責機關（中央信託局）辦理，並籌設運油儲油系統；
 - (三) 各地儲油數量另定之；
 - (四) 由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實業部，迅籌煉油廠。

第二章 各機關簽訂集中購油合約

廿五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召開各機關會議，制定「各機關集中購油合約」，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軍政、財政、交通、鐵道、實業五部，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甘肅、陝西、福建、河南、十一省政府，南京、上海、兩市政府，簽訂集中採購汽車用油合約，要點如下：

- (一) 本合約所稱汽車用油，包括汽油及滑油等在內；
- (二) 立約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以後所需汽車用油，統向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委託之負責機關採購，不得再向其他機關或公司購辦，各機關主管採購人員如有違背前項之規定者，應從嚴懲處；
- (三) 關於集中採購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與其所委託之機關詳細商訂；
- (四) 各機關購油價款，應按照限期悉數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所指定之機關，如逾限仍未解送，即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通知財政部，設法扣抵或停止其繼續購油；
- (五) 關於儲運油事項，各機關應按照中央規定辦法規劃進行；

(六) 各機關所有汽車輛數、種類、引擎種類、車油消耗量，暨每月所需汽油滑油數量及其種類，應分別製成詳細統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備查；但軍事機關，祇須報明用油數量，及其種類。

(七) 本合約簽訂後，應由航空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實業部，迅籌設立煉油廠，以資公共汽車公司之需要。

(八) 本合約簽訂後，其他機關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之核准，亦得加入。

合約簽訂後，集中購油辦法，即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與中央信託局詳細商訂；同時立約各機關，亦分別與中央信託局接洽訂購手續，并規定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凡各機關在本年五月一日以前，與油商訂立購油契約者，至期滿為止，仍屬有效；惟期滿不得續訂，於是集中統制購油，乃歸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辦理，而中央信託局乃成為集中採購油料之委託機關。

第三章 施行集中購油與油公司簽訂購油合約

中央信託局自成為各機關集中採購油料之委託機關，即與各外商油公司接洽購油合約，三油公司以我國既集中購油，彼等亦聯合售油，以為集團之對付。於油量之分配，自相擬定，亞細亞佔百分之四十，美孚佔百分之三十五，德士古佔百分之二十五，推亞細亞為集團首腦，與中央信託局接洽購油合約。

廿五年七月一日，中央信託局，將與亞細亞油公司所商擬購油合約各點，報告於經委會，其主要各點如下：

(一) 汽油價格——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

各地汽油價格一覽表

(根據信託局與油公司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協定之價格)

紹興	新市	湖墅	無錫	常熟	蘇州	渭南	潼關	西安	開封	洛陽	鄭州	姜堰	如皋	金壇	通州	峴山	溫州	海門	甯波	北鎮	上海	地點
同	同	九・六〇	同	九・五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散倉
同	同	一〇・一〇	同	一〇・一〇	九・九〇	一一・五五	一一・五〇	一一・六五	一一・二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三〇	一〇・〇〇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九〇	九・九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一〇	九・九〇	九・八〇	聽裝

金丹拱南江開袁海嘉三午楓西嘉杭湖南平漂宜常江地
宸新
壇陽橋橋頭口化甯善埠浦涇塘興州州潯望陽興州陰點

[illegible]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製

四

九・九〇	九・九五	九・九五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七	九・九八	一〇・二五	九・七二	九・九一	一〇・四五	九・四〇	九・五〇	九・六〇	九・九〇	同
------	------	------	-------	-------	-------	------	-------	------	------	-------	------	------	------	------	---

一〇・四〇	一〇・四五	一〇・五二	一〇・六〇	一〇・五七	一〇・四八	一〇・八〇	一〇・七五	一〇・二二	一〇・四一	一〇・九五	一一・一五	一〇・九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五〇	二〇・七〇	二〇・九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七七	一〇・三五	一〇・七四	一〇・九五	一〇・七〇	一〇・七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兒莊	徐州	宿州	壽州	浦鎮	亳州	蚌埠	沛縣	南興	宿遷	清江浦	淮城	寶應	天長	高郵	揚州	阜甯	鹽城	東台	興化	樊川	泰州	仙廟	石莊	黃橋	泰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五〇

一〇・一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二五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四	一〇・四五	一〇・八二	一一・四三	一〇・六五	一〇・八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七六	一〇・八五	一〇・九八	二〇・五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南昌	一〇・一〇	一〇・七〇	常德	九・二〇	一一・四〇	五
-----------	----	-------	-------	----	------	-------	---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瑞州	一〇・一〇
樟樹	一〇・四五
吉安	一〇・二五
福州	一〇・一〇

衡州	一〇・九五
重慶	一〇・九五
萬縣	一一・二五
廣東	一〇・六〇

衡州	九・三五
重慶	一二・二〇
萬縣	同
廣東	同

衡州	一一・三五
重慶	一三・二〇
萬縣	同
廣東	一〇・五〇

(二) 付款辦法

交貨後，分兩期平均付款。

第一期：在發票送到三日內付半數，並得九九扣之利益。

第二期：在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日內付半數。

以上各點，經經委會審核，以「杭州、福州、南昌、長沙、開封、西安等處油價，較之過去各機關所獲最優特價並不低廉，應再向油公司磋商。且照過去情形，及信託局之報告，油價有上漲之勢。在此環境之下，應將上述各處油價核減後，暫照固定價格辦理。對於潤油一項，並應一律採用美孚出品。如易其他出品，則應照他公司躉批市價，予以相當折扣。」函囑中央信託局，與油商交涉，將合約修改，再行簽訂。

當時中央信託局，曾有擬議與亞細亞一家，單獨簽訂，並擬如與三家共同簽訂時，其德士古公司供給之成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廿五。但結果與亞細亞一家單獨簽訂之說，不能成議。而德士古規定之成數，油公司代表亞細亞，亦僅允於事實上可以辦到，不能用書面聲明。

第一次與油公司所擬購油合同時期，為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止。此中汽油固定價格，亦以此三個月期中為有效。查固定價格一節，各省市主張採用甚力，蓋以汽油價格在此時期內，時有上漲之可能也。

第二次購油合同，於十月二十七日復由中央信託局與油公司簽訂。時期為三個月，自廿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廿六年正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次合同與第一次合同不同之點，即關於汽油價格係按出貨日在交貨地點公司價格為準則，另給一特別折扣，每十美加侖減收國幣三角。

(此項折扣第一次合同亦有之)，其他條件完全相同，即第二次合同中，不列有汽油之固定價格也。

第二次合同尚未期滿，中央信託局忽接油公司通知，自廿六年一月十三日起汽油價格因國內關金核算增高，及美國油價及運費增漲。

加價如次：

一、上海本地 散裝每十加侖增五角。新裝聽裝每十加侖增五角。

二、天津區域(冀陝豫隴海沿線各區) 散裝每十加侖增六角。新聽箱裝每十加侖增七角。

三、其他(除華南外各地) 散裝每十加侖增五角。新聽箱裝每十加侖增六角。

中央信託局以此事報告於全國經委會，但全國經委會以關金匯兌并未增高，美國油價一時亦未上漲，囑向油公司磋商，不允增價。第二次購油合同於廿六年一月卅一日滿期，是年二月十七日，全國經濟委員會乃派遣代表赴滬，會同上海市政府及中央信託局與三油公司共同商議第三次購油合同應行改進各點。廿六年二月廿三日，繼續復在滬中央信託局，與油公司會同商議，經數次商談結果，第三次購油合

同較前兩次增進各點。約如下列：

(一) 合同期限延長為六個月(自廿六年三月一日至廿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二) 兩廣貴州三省加入，共為十四省。

(三) 買方指定交貨日期時，賣方應盡力依照日期交貨。

(四) 油桶借用不用保證金，改用省方銀行或財廳保證函，期限延長至九十天。立，該函目後由各機關對賣方出具有效交收此

(五) 用五加侖聽裝交貨時，應先得買方允許。

(六) 散裝油蒸發損失每一千加侖應添補四加侖(即每二百五十加侖補加一加侖)，用油桶裝封緊密，不計此項損失。

(七) 購油價格及方法，採用下列兩種方式：

甲 用交貨時躉售市價核算：

賣方並允(A)如價格增高時，其舊價格仍可核算於四個月用量內之 $1\frac{1}{8}$ ，此 $1\frac{1}{8}$ 之計算，以去年十一月一日至今年二

月廿八日止為核算標準，新加入用戶得按其從前用量為標準。(B)如價格低落時，此項低落新價，可應用低落前一星期

內所交貨。

乙 用定貨時固定價格核算：

此項價格經固定後，買方於漲價時無所爭執。賣方於跌價時，應照原定價格，不得要求變更。

上列兩項價格辦法，皆可應用每十加侖減去四角之折扣。

(八) 每十加侖汽油折扣，賣方允較前增加至四角。

(九) 機油加入本合同(每十加侖折扣為一角五分)。

(十) 內地油價應改換核算，比前減低，油公司允重新核計之。

(十一) 油料規範，賣方允隨需要供給。

(十二) 分配權一項，賣方允買方於指定牌號時，盡力依照供給。

上列議定各條款，經中央信託局於三月八日報告全國經委會，經會飭於購油方法採用固定價格時，買方有權採購一個月或六個月所需

要之汽油。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

集中購油辦法

一、本辦法依各機關集中購油合約，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委會)、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信託局)會商訂定，凡關各機關採購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六、各機關應於每月終填造用油清單，載明每次用油數量、日期、地點、函送信託局或當地之分局，以便與油商發票核對而憑付款。
七、各機關須預將簽發汽油收據或取油證人員之印鑑若干份函送信託局存查，並轉送當地之分局及指定供給油料之各油商分店，以憑核對收據及取油證。

八、其他有關購油事項，均按照經委會與信託局訂定之集中購油辦法辦理之。

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

立合約人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The Asiatic Petroleum Co(North China Ltd)）、美孚洋行（The Standard Vacuum Oil Company）、德士古火油公司（The Texas Company (China) Ltd）、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The Kwang Wha Petroleum Company Ltd）（以下簡稱售方）及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購方）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一）由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在此期限內，凡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各院部委員會、各市區、及其他行政機關、暨屬於浙江福建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十一省區內之各公路、各公路局、及其他機關所需之汽油及潤滑油，全部統由售方承售，購方承購，茲以簽約各方在甘肅均尚無代理處，對於該省之任何油類供給應由西安堆棧交貨，此外如其他省區或其他政府機關購買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時，得按照本契約所訂條件享受同等權利，又此項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祇限於供給上述各機關應用，不得轉售他方。

（二）交貨，依本合約售出之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售方得在上列十一省區內已設有汽車用汽油及（或）潤滑油儲存處所交付購方檢收，如擬在其他地點交貨，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另由雙方協商規定之，售方交貨後應由購方指派之代表立即給與簽字或蓋章之收據，每一地點一日內所交之貨應給與收據一張，所謂交貨日期即售方對貨物所負責任移轉於購方之日也。

（三）售方須以嚴密手續證明收貨者確係真實之受託人，如有冒領情事發生，而咎在購方定貨單之錯誤，或購方當地代表所給與售方之印鑑底不確實時，則售方不負任何責任。

（四）依本合約所售出之數量，以售方在上海接受購方之定貨單決定之，此項定貨單應註明用油機關用油之日期及數量，然如僅估計該機關將來之需要而未證明交貨日期或註明而逾本契約及任何新契約之期限時，售方當不與以認可。

（五）此外雙方同意於本合約滿期時凡定貨單上之貨量尚未交清者，應即自動取銷。倘售方認為以可退還之鐵桶散裝汽油為不經濟時，購方應接受用五加侖白聽所裝之汽油，此種聽子不裝木箱概不退還，在原定聽油價目內計價。

（六）在原則上鐵桶散裝汽油供給購方祇以下列二者為限：（一）交貨地點已築有幫浦及地底油池者；（二）此項幫浦及油池，經售方對於去總站之距離加以考慮後認為合於經濟條件可以添設者。五十加侖之鐵桶散裝汽油祇供購方在特殊情形之下缺少幫浦及油池設備之地如湖南省者，售方可以油桶借與受貨人，其辦法列後。

當地之中央信託局代理人，應於每次交貨時付與售方一期票，此期票係由售方承認之銀行担保，於四十五日後付現款，期票之款額，須等於鐵桶之價值，計三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十元，五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二十元，購方應將所收鐵桶照售方規定格式開一收據付與售方。

期票到期以前如鐵桶均已照數退還並無損毀，則期票及鐵桶收據應由售方繳還購方，如到期時僅有一部份鐵桶退還，則將期票兌現，除將已退還之完好鐵桶之押款如數繳還購方外，其期票兌得之餘額暫由售方保存，嗣後每有完好鐵桶退還，即按值照退現款，迄足額為止，惟此項退款辦法，以開出上述之期票後九十日以內為有效。

漏油，售方在交貨地點供給汽油，均以美國加侖之十足容量計算，潤滑油均以一美加侖重七磅半計算，在交貨時，用貨人對於貨物之質與量，得用種種之合理方法加以鑑定，然後接受貨物，一經接受，應即開付收據，不得再提出質量欠缺等爭論，此種爭論，為簽訂本契約之雙方均不能與以承認者。

(四)甲、價格(汽油)

汽油價格規定，係按照出貨日在交貨地點售方之批發價格為準，另給一特別折扣，自每置有一實力在以上之公司，時將各重要銷售地點之批發時價通知購方。

內地各城市之價格，按照本契約簽訂之日已訂之各地差數表核算，此項差數，當逐日逐月變動，惟是此種差數，乃根據水位高漲及低落時期平均轉運費用而定，故隨時得按照當時水腳搬力及其他費用而更改，售方遇運費更動時，當立即通知購方。

(四)乙、價格(潤滑油)

(一) 由四月二十五	汽車用機油 S.A.E. 20 30 40 50	齒輪油 S.A.E. 90 及 160	牛油
每美加侖價	每美加侖價	每美加侖價	每磅價

上海 (The Texas Combs 1.60元) 光華大郎 (The Kiang Miao 1.40元) 上海 (The Texas Combs 1.60元) 光華大郎 (The Kiang Miao 1.40元)

立合瑞人	杭州人壽保險公司 The Asiatic Life Insurance Co (North China Branch)	一七元	美孚第廿五號油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No. 25	〇・二六元
杭	州	六三元	一七元	〇・二六元

蘇州	一·六元	〇・二五元
----	------	-------

[illegible]

一、六三元
一、一七元
一、一八元
〇・二五五元

[illegible]

六、各機關外江員遊蹤散居，常單。五、元月由廈門一日即。二、又云：于信及當此之。三、其要由西。四、其。五、其。

漢口 一、六七七五元

長沙 一、七四元

沙市 一、七四七五元

宜昌 一、二八七五元

重慶 一、九四元

一、四八元

〇・三〇元

汽車用機油及齒輪油，係裝五十美加侖鐵桶，或不裝箱之五美加侖白聽，如欲裝一美加侖聽時，每加侖應加國幣三角。

牛油應裝於約四百磅之鐵桶或三十六磅聽子，如欲裝五磅聽時，每聽應加國幣三角。

白聽如欲裝舊箱以免運輸上損傷者，每單位另加國幣三角。

(五) 付款方法，購方對售方付款，照下述各項辦理：

(一) 甲、每次發票所載額數百分之五十，須於該發票及交貨收據收到後三日內以現款償付，如到期之日適值星期日或例假日，則推後一日計算，上述款項如到期即付，得減去百分之一作為特別折扣。

乙、其餘百分之五十，須於發票開出後三十日內現款償清，不再折扣。

(二) 購方須覓一經售方認可之保證人，担保此項(第五條甲及乙)付款辦法。

(六) 訂貨單之分配，售方應將汽車用汽油之各種訂貨單送交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各種潤滑油訂貨單送交美孚洋行，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及美孚洋行得全權與簽訂本台同之其他油公司洽商分配訂貨單辦法，並考慮存貨之蓄集，以適合交貨之時期與地點，售方對此種

及中央分配辦法既經一番考慮，則購方對於交來汽油，不論其為殼牌、美孚牌、德士古牌、或光華牌，交來潤滑油不論其為亞細亞、美孚

公司(或德士古牌，均應予以接受。

(七) 稅捐，本台同之第四條甲乙兩項下所列價格，不包括各省省政府所征稅捐在內，依本台同出售之汽車用汽油或潤滑油，如須繳納此等

稅捐時，應由購方補還售方。

(八) 意外情事，如因政府限制火油或火油類之出產運輸與貿易，或因戰爭火災罷工航險以及售方能力不克控制之一切情事，以致上述之

貨物全部或一部遲交或停交時，購方不得依據本台同向售方有所要求，凡售方將貨物交付購方之指派人以後即完全卸除其責任。

(九) 仲裁，如因本台同而發生任何問題或爭執時，應由售方購方各請寓滬商人一名代為解決，關於仲裁人之判決，雙方應加服從，如仲

裁人意見不一致時，則當服從兩仲裁人在會議前所推舉之公正人之決議，所需仲裁費用，統由仲裁判決失敗者担任之。

本台同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八月八日在上海簽訂存照。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美孚古證商公限

美孚洋行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一二三

見 德士古火油公司

見 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辦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八月八日 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此）中，因本合辦而發生之利益，由中央銀行信託局人局各升為一，關於此項利益，雙方應照股分，或中

（八）意，全歸一，應交與交，由中央銀行信託局人局各升為一，關於此項利益，雙方應照股分，或中

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一次）

立合約人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The Asiatic Co (North China) Ltd）、美孚洋行（The Standard Vacuum Oil Company）、德士古火油

公司（The Texas Company (China) Ltd）、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The Kwang Wha Petroleum Company Ltd）（以下簡稱售方）

及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購方）雙方同意，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華民國上海訂立合約如左：

（一）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正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限內，凡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各院部委員會、各

市區及其他行政機關、暨屬於浙江福建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十一省區內之各公路、各公路局、及其他政府機關

，所需之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全部，統由售方承售，購方承購，茲以簽約各方，在甘肅均尚無代理處，對於該省之任何油類供給，

應由西安堆棧交貨，此外如其他省區或其他政府機關購買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時，得按照本契約所訂條件享受同等權利，又此項汽

車用汽油及潤滑油，祇限於供給上述各機關應用，不得轉售他方。

（二）交貨，依本合約售出之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售方得在上列十一省區內已設有汽車用汽油及（或）潤滑油儲存處所交付購方接收，

如於本契約簽訂後擬在其他地點交貨，另由雙方協商規定之，售方交貨後，應由購方指派之代表立即給與簽字或蓋章之收據，每一

地點每日內所交之貨，應給與收據一張，所謂交貨日期，即售方對貨物所負責任移轉於購方之日也。

售方須以嚴密手續，證明收貨者確係真實之受貨人，如有發生誤交情事，而咎在購方定貨單之錯誤，或購方當地代表所給與售

方之印鑑底不確實時，則售方不負任何責任。

依本合約所售出之數量，以售方在上海接受購方之定貨單決定之，此項定貨單應註明用油機關、用油之日期及數量，然如僅估

計該機關將來之需要，而未註明交貨日期，或註明而逾本契約及任何新契約之期限時，售方當不與以認可。

此外雙方同意於本合約滿期時，凡定貨單上之貨量尚未交清者，應即自動取銷。

倘售方認為以可退還之鐵桶散裝汽油為不經濟時，購方應接受用五加侖白聽所裝之汽油，此種聽子（不加裝木箱概不退還）按

原定聽油價目內計算。

一、一九三五年

一、一九三五年

〇、一六五

前在原則上用鐵桶散裝汽油供給購方，祇以交貨地點已築有幫浦及地底油池者，而所添設之幫浦及油池，經售方對於去總站之距離加以考慮後，認為合於經濟條件，可以照辦。國幣一、三〇元

在特殊情形之下缺少幫浦及油池設備之地，如湖南省者，售方可以油桶借與受貨人，其辦法列後。

當地之中央信託局代理人應於每次交貨時付與售方一期票，此期票售方可以承認者，并經擔保於四十五日後付現款，該項期票之款額須等於鐵桶之價值，計三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拾元，五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貳拾元，購方并應將所收鐵桶，按照售方規定格式開具收據，付交與售方。國幣一、二五元

期票到期以前如鐵桶均已照數退還並無損毀，則期票及鐵桶收據應由售方繳還購方，如到期時僅有一部份鐵桶退還，則將期票兌現，除將已退還之完好鐵桶之押款如數繳還購方外，其期票兌得之餘額，暫由售方保存，嗣後每有完好鐵桶退還，即按值照退現款，迄足額為止，惟此項還桶退款辦法，以開出上述之期票後九十日以內為有效。

(三) 漏油，售方在交貨地點供給之汽油，均以美國加侖之十足容量計算，潤滑油均以一美加侖重七磅半計算，在交貨時用貨人對於貨物之質與量，得用種種之合理方法加以鑑定，然後接受貨物，三經接受應即開付收據，不得再提出質量欠缺之爭論，即有爭論，為簽訂本契約之雙方均不能與以承認者。

(四) 甲、價格(汽油)

美孚輪油三、〇五元

美孚輪油二、四〇元

汽油價格之規定，係按照出貨日在交貨地點售方之批發價格為準則，另給一特別折扣，即每單位十美加侖減收國幣叁角，售方并應隨時將各重要銷售地點之批發市價通知購方。國幣〇、八八元

皇昌輪油三、〇五元

皇昌輪油二、四〇元

內地各城市之價格，係由供油主要地點之價格加上運費而定，此項運費，本合約期已編表應用，惟是此種運費乃根據水位高漲及低落時期平均轉運費用而定，故隨時得按照當時水脚搬力及其他費用而更改，售方遇運費更動時，當立即通知購方。一、六五元

若批發價格變更時，售方應立即通知上海購方，及購方之各代理處，關於價格上之漲落，以售方正式通知購方之日起實行。

(四) 乙、價格(潤滑油)

汽車用潤滑油 S.A.E. 20 30 40 50

齒輪油 S.A.E. 90 & 160 牛油

每美加侖價

每美加侖價

每磅價

上海	一、六〇元
杭州	一、六四元
福州	一、六八元
蘇州	一、六九元
鎮江	一、六六元
南京	一、六四元

上海	一、一四元
杭州	一、一七元
福州	一、二八元
蘇州	一、二六元
鎮江	一、二五元
南京	一、二七元

上海	〇、二五元
杭州	〇、二五五元
福州	〇、二六元
蘇州	〇、二五元
鎮江	〇、二五元
南京	〇、二五五元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